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此项目运维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 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 (1) 安全性排查，网络漏洞修复。
- (2) 日常信息更新，商城数据同步。
- (3) 检测大量并发请求，及时调整服务器资源，保证服务稳定。
- (4) 特殊情况手动处理（重名、信息缺失、推送失败等）。
- (5) 人工热线客服（24小时人工服务）。
- (6) 检测对接接口稳定性（保证各平台数据正常传输）。
- (7) 容灾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承担合同约定内容的系统运维工作。
2. 合同运维服务时间为三年（2026—2028年度）。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运维经费和报酬：

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每年运维费用由市财政局每年承担8万元，驿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西平县、新蔡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正阳县每个县财政部门每年承担3.5万元，自